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五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北京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录

公司第一百零五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公司第一百零五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2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石爱民先生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 1.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 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202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24-039号公告。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拟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股东推荐的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立新先生 简历

邓立新，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邓立新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

宗卫国先生 简历

宗卫国，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宗卫国先生曾就职于青岛万科、万科集团、浙江万科、宁波万科、万科南方区域公司、深圳万科等公司，历任青岛万科营销总监、万科集团战略投资营销部运营总监、浙江万科副总经理、宁波万科总经理、万科南方区域副总经理、深圳万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